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关系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盛桥创鑫”)	5,600,000	3.57	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创润投资”)	2,800,000	1.79	
合计	8,400,000	5.36	

上述股份来源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6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3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

数量应做相应调整)。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桥创鑫	5%以下股东	5,600,000	3.57%	IPO 前取得: 4,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600,000 股
创润投资	5%以下股东	2,800,000	1.79%	IPO 前取得: 2,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80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 IPO 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盛桥创鑫	5,600,000	3.57%	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同受金春保、刘丽夫妇控制
	创润投资	2,800,000	1.79%	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同受金春保、刘丽夫妇控制
	合计	8,400,000	5.3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盛桥创鑫	不超过：3,136,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56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1,568,000股	2018/12/26 ~ 2019/3/2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创润投资	不超过：1,568,000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1,568,000股	2018/12/26 ~ 2019/3/2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盛桥创鑫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盛桥创鑫、创润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盛桥创鑫、创润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